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0-MULT-16R1

修正案号: 39-6949

一. 标题: 电子电气共有安装-电缆导线束安装-改装

二. 适用范围:

空客A330-201, A330-202, A330-203, A330-223, A330-243, A330-301, A330-302, A330-303, A330-321, A330-322, A330-323, A330-341, A330-342和A330-343飞机,除了在生产中完成了以下改装的所有生产序列号(MSN):

- 一空客57349改装和
- 一空客58924改装或201642改装或57562改装。

空客A340-211, A340-212, A340-213, A340-311, A340-312和 A340-313飞机,除了在生产中完成了以下改装的所有生产序列号:

- 一空客57349改装和
- 一空客58924改装或201642改装或57562改装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 EASA 2010-0103R1, 2011年4月28日颁发;
- 2. 空客 SB A330-92-3077 R1 版及后续经批准的改版;
- 3. 空客 SB A340-92-4078 R1 版及后续经批准的改版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10-MULT-16, 39-6673

在生产中发现,位于4号门左边(LH)和右边(RH)上面的5376VB/2M和5377VB/1M导线束与空调导管之间的距离过小,这将导致可活动的空调软管与导线束发生碰撞。

这种状况如果不采取纠正措施,会导致氧气系统专用导线发生电路短路,从而造成在紧急情况下,大量乘客氧气面罩无法供给氧气,可能造成人员伤害。

基于以上描述的原因,本指令原版(CAD2010-MULT-16,39-6673) 要求安装保护套管和额外的支架以维持导线之间合适的距离。

颁发本指令即R1版是为了修订原版指令的"适用范围",以考虑所有空调导管的构型和在生产中包括相关的解决方法。

除非事先已经完成,否则必须完成以下工作:

- 1.本指令原版生效之日(2010年6月23日)后的24个月内,依据空客SB A330-92-3077 R1或空客SB A340-92-4078 R1指南在适用型号飞机上改装4号门左边(LH)和右边(RH)上面的5376VB/2M和5377VB/1M导线束接头。
- 2. 本指令原版生效之日(2010年6月23日)前,如果A330飞机已 经依据空客SB A330-92-3077 原版指南进行了改装;和

本指令原版生效之日(2010年6月23日)前,如果A340飞机已经依据空客SB A340-92-4078 原版指南进行了改装:

则要求对这些飞机在本指令原版生效之目(2010年6月23日)后的24个月内,完成空客SB A330-92-3077 R1或SB A340-92-4078 R1指南对其适用型号飞机要求的额外工作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,但 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1年5月12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1年5月6日

七. 联系人: 舒小华

中国民用航空总局航空器适航审定司

010-64473557